

環境部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部401會議室

參、主席：施文真政務次長

紀錄：梁瑞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112年第3次）會議決議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我國參與COP28很難得可以在聯合國場域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舉辦性別議題相關會議，請氣候署於下次（本部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分享在COP28宣傳氣候變遷與性別議題推動成果，並藉此次經驗延續至COP29。

二、郭委員玲惠：

（一）建議針對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再增列一個欄位，敘明是否建議解除列管。

（二）國環院所提「提升環保專責人員女力暫行特別措施」獲112年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實屬難得，建議國環院於下次會議進行方案經驗分享，並給予相關承辦人員獎勵或公開表揚，另建議於主管會報或本年度性平宣導場合可邀請國環院進行簡短分享。

（三）環境教育場所哺集（乳）室設置之標章，要能呈現不限性別皆可使用該設施。

決定：

- 一、請國環院檢視環教設施哺集（乳）室標章，要清楚標示使用對象不限單一(女性)性別。
- 二、請氣候變遷署於下次（本部113年第2次）本小組會議提報「參與COP28宣導有關性別議題」方案之專題報告（備註：國環院「提升環保專責人員女力暫行特別措施」方案業於部務會報報告，並已簽辦相關承辦人員敘獎）。
- 三、前次（112年第3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5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一）顏委員秀慧

- 1、會議資料第16頁，有關綜合規劃司填寫之執行情形「故較難於」國際交流會議融入性別意涵之討論，文字敘寫方式建議調整為「適時於」國際交流會議融入性別意涵之討論。

綜合規劃司補充說明：依委員建議，將「故較難於國際交流會議融入性別意涵之討論」文字，調整為「未來將於國際交流會議適時融入性別意涵之討論」。

- 2、會議資料第43頁，建議再補充說明112年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成果之參與人員回饋意見，讓成果更完整。

(二)郭委員玲惠：各單位所填寫之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宜具體明確，並建議由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這樣寫是否已足夠，若有不足，可再集思廣義改變方法。

決定：

- 一、請各單位思考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內容，下次考核委員來之前除就上次內容作回應，現行之推動執行成果也應朝這幾個方向精進。
- 二、未來應針對問題明確回應，規劃業務應盡量具體可行，若不能做，原因為何，有無方法可改進，要敘明清楚。
- 三、餘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事項修正相關內容。

第二案

案由：本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一)郭委員玲惠

- 1、會議資料第181頁至第182頁，有關「完成1家次監測站維運人員薪資性平評估，展現監測站維運人員薪資性別平等」及「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病媒防治業公會會員」等項，監資司、循環署及化學署係以不同性別及年資分析薪資差異，建議依職業隔離，亦即以不同單位屬性、不同年齡、職級、業務、設備等觀察不同性別所產生的薪資差異情形，分析不同性別薪資差異原因，據以研提改善措施。
- 2、會議資料第182頁至184頁，有關「環境保護專業獎章」，有女性請頒者，但未有女性獲獎者部分，建議採行暫行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投入環境領域(例如在不影響原名額及標準，增加給與推動者之獎勵)；有關

「配合智慧政府轉型一站式-數位發展力講座」之滿意度調查問卷部分，建議增加性別議題滿意度項目；有關辦理偏鄉「飲用水安全推廣說明會」，係以男女參與程度分析，建議應參考CEDAW34號及37號考量偏鄉特殊狀態原因再作進一步分析。

（二）顏委員秀慧

會議資料第182頁，有關「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部分，因環境部於環保楷模選拔，已設有女性環保楷模，這也算是暫行特別措施，建議這些環保獎項可做整體考量，係針對不同等級設計不同獎勵制度並敘明清楚。

（三）王委員永福

會議資料第65頁績效指標，「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達成率91.18%，未達成目標值95.45%，與第67頁績效指標達成率95.65%不一致。又第83頁檢討策進無未達成6個委員會之改善情形，建議再行確認。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會議資料第181頁，有關「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病媒防治業公會會員」等項，因環境部在部會層級議題就工作使用設備已提出改善措施，故建議可進一步延伸對於改善措施後，增加女性從業人員的探討分析。
- 2、會議資料第183頁，辦理偏鄉「飲用水安全推廣說明會」，因環境部已有自製性平宣導品，故建議可在說明會結合自製宣導品向參與者發送宣導，另如有移除性別刻板印象議題部分，也可以整合相關資源加以運用，併同宣導。

3、會議資料第65頁，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別比率達40%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說明第二點所述「計解除列管2個委員會」之用語，建議予以調整。

人事處補充說明：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後，原所列管委員會經檢討整併、裁撤，總數已有所變動，112年10月底，應列入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委員會66個，已達成63個，達成率95.45%；又於112年12月重新調查，應列入計算之委員會68個，已達成62個，達成率91.18%，爰併同將未達成6個委員會檢討策進說明填列於第70頁至第71頁，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決定：請各單位(機關)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有關薪資分析、設備設施改善作法、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及業務類宣導應融入性別意識關聯性、納入 CEDAW34號及37號特殊考量等建議事項辦理，餘同意備查。

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4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規劃（辦理）情形進度說明。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一）郭委員玲惠

有關本案114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規劃（辦理）情形，建議各單位規劃辦理時，應併同檢視112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若上次未達成或有落差之事項，未來應補足或調整，並建議由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提醒修正。

（二）顏委員秀慧

會議資料第55頁，環管署規劃（辦理）情形1.「114年目標值，兩性平均薪資低於8%以內」建議調整為1.「114年目標值，兩性平均薪資差距低於8%以內」，另請就欲分析之相關資料先行蒐集，以利嗣後分析。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會議資料第52頁，一、基本項目（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因112年辦理性平考核，看到有多場活動辦理時，相關主題並未標示性別平等議題，爰建議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可直接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議程；另建議於本案輔導考核項目規劃(辦理)情形表增加1欄位，將112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納入，俾易於對照檢視。
- 2、會議資料第60頁至第62頁，四、性別主流化（五）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與112年辦理情形相較，仍有精進空間，為了提高課程品質，建議針對對象於辦理課程前，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當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辦理需求評估，並將回饋作為下次辦理課程時之精進方案。

決議：

- 一、114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規劃(辦理)情形表增列112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 二、請各項目主責彙整單位協助檢視114年應填報事項是否有112年訪視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及提醒相關單位(機關)，並於彙整時協助檢視所報內容是否確依委員意見修正。
- 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

提意見辦理。

四、餘請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事項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修正草案。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一）顏委員秀慧

會議資料第237頁至第238頁，部會層級議題性別議題5：營造性別平等職場環境及設施之目標「提升環保業者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職場觀念」之修正計畫內容具體做法「發放宣傳圖卡（片）以瞭解宣導之成效」，建議修正為「發放宣傳圖卡（片）以擴散宣導之成效」。

（二）王委員永福

會議資料第237頁至第238頁，部會層級議題性別議題5：營造性別平等職場環境及設施之目標「提升環保業者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職場觀念」，有關績效指標、策略及具體做法，將各地方環保局文字刪除是否合宜，建議再評估。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會議資料第236頁至237頁，有關院層級議題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原計畫內容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為與行政院各部會體例一致，112年績效指標值不宜調整，建議改於修正說明欄位說明機關改制後委員會變動情形，作為修正113年及114年績效指標目標值之依據。

人事處補充說明：

會議資料將112年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分為改制前95.65%、改制後91.18%係配合組織調整實際情形，且為說明修正後113年達成率92.65%及114年達成率94.12%屬合宜且逐年成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所提112年不宜區分改制前、後，人事處同意仍維持原112年目標值，113年及114年再依修正後目標值辦理，另說明欄文字仍予維持，以利瞭解。

2、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23日函規定，請行政院所屬機關將「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納入院層級議題，並就「服裝規定檢視是否違反CEDAW」等事項，建議於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時併予敘明。

3、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工作場所歧視僅次於家庭，請多關懷部裡員工，避免敵意環境，多進行職場性別友善措施，如有做這些措施，未來一併納入部會層級議題。

綜合規劃司補充說明：有關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未涉及本部，又本部主管4個財團法人沒有制服，無制服刻板印象之問題，爰毋須納入本次推動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時將於函文說明清楚。

（四）郭委員玲惠

1、會議資料第238頁，部會層級議題性別議題5：營造性別平等職場環境及設施之目標「進行環境荷爾蒙宣導」，有關修正內容「以不同性別接觸後對健康影響製作我國管理說帖或宣導素材」，建議修正為「以接觸後對不同性別健康影響製作我國管理說帖或宣導素材」。

2、建議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多元性別、制服問題及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列為臨時提案並說明辦理情形，並對有多元性別需求者適時給予關懷。

決議：

一、部會層級議題性別議題5：營造性別平等職場環境及設施之目標「提升環保業者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職場觀念」，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發放宣傳圖卡（片）以瞭解宣導之成效」，修正為「發放宣傳圖卡（片）以擴散宣導之成效」。

（二）將「各地方環保局每年至少進行1場次性別平等宣導相關會議或宣導影片」，修正為「督促各地方環保局每年至少進行1場次性別平等宣導相關會議或宣導影片」，另策略及具體做法配合滾動修正。

二、部會層級議題性別議題5：營造性別平等職場環境及設施之目標「進行環境荷爾蒙宣導」，有關具體做法「以不同性別接觸後對健康影響製作我國管理說帖或宣導素材」，修正為「以接觸後對不同性別之健康影響製作我國管理說帖或宣導素材」。

三、院層級議題（一）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112年績效指標達成率維持原核定95.65%；另修正113年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92.65%；114年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94.12%，並於說明欄敘明配合112年8月22日機關改制，委員會變動情形，滾動修正113年及114年績效指標之文字。

四、請依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事項及前揭決議事項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納入院層級議題並就服裝規定檢視是否違反CEDAW事項案。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說明：

- 一、制服部分，經本部於113年2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詢問本部所管4個財團法人，就基金會內部有無對員工訂有服裝規定，皆回覆無服裝規定。
- 二、多元性別報告未涉本部，且本部主管4個財團法人皆無制服，尚無制服刻板印象問題，爰毋須納入性別推動計畫滾動修正。

決議：多元性別議題及制服部分，雖毋須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惟仍應於報行政院函文一併說明處理情形及毋須納入計畫之原因。

第二案

案由：有關提升職場性別友善措施及關懷多元性別者案。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112年已透過文宣、專題演講、電影賞析、辦理教育訓練及性別友善空間改善等方式，營造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未來亦將適時辦理各項性平宣導活動。
- 二、提醒各單位(機關)，如有多元性別之需求者應適時給予關懷。

決議：依說明事項辦理。

第三案

案由：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人力性別統計、管理職務性別統計及對策報告。

（報告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發言紀要：

- (一) 郭委員玲惠：建議國環院對人員招募可再加強，及針對研究人力，特別是管理職務之性別對策，採取積極改善作為。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工程領域人力，是否存有性別隔離問題，請依郭委員玲惠建議調整後，提報環能科組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事項辦理。

拾、散會：下午12時30分。